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101.5.18 電機資訊學院 100-2-2 教師評審委員會
&100-5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
101.5.30 電機資訊學院 100-2-3 院務會議通過
101.10.05 電機資訊學院 101-1-1 院教師評審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4 電機資訊學院 101-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9.10 第 110-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評鑑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評鑑，但客座教師及短期聘任教師，不在此限。

受評教師類別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本細則適用於一般教師評鑑。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依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表決與迴避規定，並採不記名評分，委員以評定未達七十分為不通過評鑑。

教師評鑑績效未達 75 分之教師應由本院予以協助改善。

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55%，研究 30%-55%，服務(含輔導)15%-40%，其配分比重，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10%~30%，研究 10%~30%，服務(含輔導)60%~8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院務會議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一、教學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

※資料採計近三學年度之資料

(一)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基本項目 50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扣分	得分		
1.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	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2.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	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3.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	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4.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	成績在學院後 10% 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5.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	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二)發展項目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教學評量成績	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 至 45% 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 至 15% 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 者，單門課加 1.5 分。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為良級者加一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				
2-1.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	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 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2-2.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			
3-1.三年內最高曾獲選院級優良教學教師者	每次加 10 分			
3-2.獲選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	每次再加 10 分			
3-3.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最多加 20 分			
4-1.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等	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 本項目與研究發展項次 4 不重複計算。			
4-2.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	單件加 3 分			
4-3.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			
5.教師專業成長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當學期加 2 分。			
6-1.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	單學年加 10 分。			
6-2.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 <u>特色課程</u> 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	單學期單班加 2 分			
6-3.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	單學期單科加 5 分			
6-4.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	單學期單科加 10 分			
6-5.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			
7-1.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	單獨完成者每冊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			
7-2.其他有關出版之教學創新成效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			
8-1.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單學期單科加 5 分。 8-2.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	<u>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u>			

創新教學方法，單學期單科加 5 分。				
9.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教學評量項目，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最多加 15 分。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9-1-1.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申請每案可加 1 分，獲科技部通過者每案另加 2 分			
9-1-2.指導本校學生專題競賽獲校外獎項	指導本校學生專題競賽獲校外獎項每次加 2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9-2.指導本校學生碩、博士論文	每指導一名碩士(專)研究生加 1 分，博士班研究生加 4 分。(同一學生僅能列計一次；共同指導則依指導教師數平均計給。)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本項目與研究發展項次 1 不重複計算。			
9-3.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效(請再明確詳述)	每門課加 4 分。			
9-4.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具體證明。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最多加 10 分。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教學評鑑項目總分	分
教學自選比例	(自選 %)
教學評鑑項目分數= (總分×自選百分比)	分

二、研究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資料採計近三學年度之資料

※論文、專利以發表年度列計

※計畫案以計畫執行期間所屬學年度列計

(一)教師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2.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				
3.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				

<u>學術會議1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u>				
4. 行政教師出席國內外學術性會議2次獲基本分數40分，出席3次(含)以上者或基本分數50分。				
(二)發展項目合計超過50分以50分計，每單項上限不超過40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 指導本校學生	<u>每指導一位研究生加2分(同一學生僅能列計一次，共同指導則依指導教師數平均計給。)</u> 每指導一位博士班學生，每學年加1分，畢業者當學年每位再加3分。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專題生加0.5分。 <u>此項目最多加20分。</u>			
2. 主持研究計畫經費	每1萬元核給0.2分，共同主持折半計算			
3. 技轉經費	每1萬元核給0.2分，共同主持折半計算			
4.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 <u>教學實踐計畫</u> 等	計畫主持人加14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主持人)加7分。 本項目與基本分數之計畫及教學發展項次4-1不重複計算。			
5. 發表於SCI或SSCI之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	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每篇加11分，第二、三作者每篇加7分，餘加4分，發明專利比照此項計分方式。 論文不與基本分數之論文重複計算。			
6. EI期刊論文	每篇加7分，論文不與基本分數之論文重複計算。			
7. 會議論文	每篇加4分，論文不與基本分數之論文重複計算。			
8. 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具體證明(例如獲獎情形、期刊論文及會議重要性等)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最多加21分。			
9. 行政教師專則：				
9-1. 導入業界標準制度專案主持人或專案經理	核給21分			
9-2. 主持校內外創新性專案計畫	經費每1萬元核給0.1分，或每1人/月核給1分			
9-3. 考取業界專業證照	每1張國際證照核給7分，每1張國內證照核給4分			

9-4. 指導技術性工讀生	每人每學期核給 1 分			
---------------	-------------	--	--	--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研究評鑑項目總分		分
研究自選比例	(自選	%)
研究評鑑項目分數= (總分×自選百分比)		分

三、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資料採計近三學年度之資料

(一)教師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 四學期以上擔任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50%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學院前 80%。				
2. 兩學年以上擔任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 分以上)者。				
3. 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				
4. 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5. 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二)發展項目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 獲選優良導師	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2. 經常與學生晤談並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或輔導手札	每學期達 2 份以上加 2 分，達 5 份以上再加 2 分			
3. 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	關懷率達 100%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			
4. 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者	每一學期加 4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5. 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	每一學年加 5 分			
6. 職涯導師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	每一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			
7. 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8. 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	每案加 5 分			
9. 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10. 規劃並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11.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系、所、中心主任每學期加 4 分；二級行政主管或擔任行政教師每學期加 3 分			
12. 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13. 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	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14. 規劃管理教學設施、專用教室、實驗室或運動場館	每學期加 1 分			
15. 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16. 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	校內每項加 1 分；校際每項加 4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本項目與教學發展項次 8-1 不重複計算			
17. 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加 2 分			
18.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每期每門課加 2 分			
19. 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20. 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				
20-1. 參加系級、院級或校級輔導聚會	每學期至少開會四次，每聚會加 4 分。			
20-2. 系級導師評量列全系前 1/2	每年加 2 分			
20-3. 帶領學生參加社福團體服務工作，或類似性質者	每次加 4 分			
20-4. 帶領學生赴校外教學活動	每次加 4 分			
20-5. 參加系級、院級或校級輔導研討會	每次加 4 分 本項目與輔導(含服務)基本項次 2 不重複計算			
20-6 用心經營導師時間	每學期加 4 分			
20-7. 與學生組成讀書會	每案加 4 分 本項目與教學發展項次 8-8 不重複計算。			
20-8. 其他與輔導(含服務)相關之具體證明(例如輔導特殊、重大案例等)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最多加 10 分。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輔導評鑑項目總分	分
輔導自選比例	(自選 %)

輔導評鑑項目分數=
(總分×自選百分比)

分

